

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寒假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本校學生宿舍

住宿費補助申請相關事項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低收入戶學生，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。(宜聖宿舍除外)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 - (三)必須於宿舍生活服務學習，共計 9 小時。
 - (四)申請者必須將前次申請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完成，始能再次申請，若未申請或完成者取消優先住宿資格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止。
- 四、申請地點：宿舍服務中心(宜聖宿舍二樓 02005 室)
- 五、檢附資料：
 - (一)住宿補助申請表
 - (二)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(持低收入戶卡者請檢附正本及影本)
 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(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入學第一學期新生，轉學生免繳)
 - (四)住宿繳費單
若已繳住宿費，則請檢附 1. 住宿繳費單收據 2. 學生本人身分證影本 3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五)前一次服務學習單
- 六、補助金額：以各宿舍可住最多人房型之住宿費金額為上限，如有差額需自付，並於進住宿舍前繳交。
- 七、申請表可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下載

<http://www.dsc.fju.edu.tw/resource.jsp?labelID=13>